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撤销涉外仲裁裁决有关事项的通 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/2021_2022__E6_9C_80_E 9 AB 98 E4 BA BA E6 c36 53349.htm (法〔1998〕4 0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,解放军军事法 院:为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》(以下简称仲裁 法)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(以下简称民事诉讼 法),保障诉讼和仲裁活动依法进行,现决定对人民法院撤 销我国涉外仲裁裁决建立报告制度,为此,特作如下通知: 一、凡一方当事人按照仲裁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我 国涉外仲裁裁决,如果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涉外仲裁裁决具 有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,在裁 定撤销裁决或通知仲裁重新仲裁之前,须报请本辖区所属高 级人民法院进行审查。如果高级人民法院同意撤销裁决或通 知仲裁庭重新仲裁,应将其审查意见报最高人民法院。待最 高人民法院答复后,方可裁定撤销裁决或通知仲裁庭重新仲 裁。二、受理申请撤销裁决的人民法院如认为应予撤销裁决 或通知仲裁庭重新仲裁的,应在受理申请后三十日内报其所 属的高级人民法院,该高级人民法院如同意撤销裁决或通知 仲裁庭重新仲裁的,应在十五日内报最高人民法院,以严格 执行仲裁法第六十条的规定。 1 9 9 8 年 4 月 2 3 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